

與外商投資石材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的規定。該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2年聯合頒佈，並於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現行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於201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屬許可外資產業。

根據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及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和於2013年2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包括三類產業，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淘汰類、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屬於許可類。許可類產業並未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列出。

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對有關資源的所有權。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授予不同實體或人士的有關礦產資源隨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而改變；(ii)國土部是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經由國務院授權後，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iii)探礦權及採礦權可有償取得。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或勘探的企業必須為取得採礦權與探礦權繳納一定價款；(iv)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與採礦權，並為探礦及採礦權分別辦理登記手續；但是，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該企業的生產而進

行的勘查除外；(v)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其他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應付的資源補償徵費金額則按照礦產的銷售收入計徵，而按照1997年7月3日生效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資源補償徵費乃按下列公式計算：「應付的資源補償徵費金額＝礦產銷售收入×補償徵費率×開採回採率系數」；(vi)探礦權及採礦權均可進行轉讓，但必須經過人民政府的有關地質礦產部門或國土部門的審批，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及(vii)國土部及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經國土部授權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頒發探礦及採礦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指定區域內建設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的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開採、保護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按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儲量及運用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根據管理辦法，倘需變更開採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及／或依相關法律轉讓採礦權，採礦權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適當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逐年繳納，費率為每平方公里礦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應按照礦山規模釐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山採礦許可證的首個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後仍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的30日內，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有效期屆滿前未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自行終止。

為管理探礦權及採礦權評估，確保評估行業健康發展，於2008年8月23日發佈《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1996年10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礦建、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生效。《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且於2009年6月8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及該等措施規定，(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任何產品。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不得進行生產活動；(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監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iv)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頒發原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及(v)礦山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機關的監督及檢查。如有關機關認為礦山企業未能符合安全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許可證。

國家亦已對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及行業慣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國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管規定，並設立礦山安全監察機構。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勞動主管部門負責行使下列有關礦山安全生產

的監督職能：(i)督導採礦企業及相關主管部門執行有關礦山安全的法律法規；(ii)參與檢查礦山安全建設的設計方案及竣工驗收；(iii)檢查礦山的作業條件及安全狀況；(iv)檢查採礦企業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的情況；(v)督導採礦企業安全技術措施特別基金的取用情況；(vi)參與及監督礦山事故的調查及處理；及(vii)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監管責任。

根據於2004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2月1日生效的《非煤礦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與竣工驗收辦法》，一個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及安全狀況須通過安全監督主管部門的驗收。未能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生產。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督導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督導環境管理制度。各省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未能遵

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在已完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須對其進行驗收。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土部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機關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時，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所需費用。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湖北省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31日頒佈及於2001年8月1日生效的《湖北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i)開採礦產資源應當向地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交地質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批准；及(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納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備用金。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對於普通非金屬礦石，資源稅的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其他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應付的資源稅額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國務院保留不時調整資源稅率的權利。根據於1993年12月30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明）徵收。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3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建議大理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地方政府機關有權在上述幅度內確定任何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根據南漳縣地方稅務局於2014年8月29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按照《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南漳縣大理石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

與土地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和城鎮郊區的所有土地，除由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屬集體所有。國家有權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探需要短期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者，須取得由省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文。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以上所述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湖北省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09年4月7日發出《關於加強臨時用地管理的通知》，倘某建設單位要求臨時使用土地，則須向地方縣級人民政府主管土地管理部門取得批文。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礦產資源的勘探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

以防止環境污染。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採礦企業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合當地情況的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以及於2012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或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使用者**」）須負責對其生產或建設活動中所損害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者於申請採礦牌照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將土地復墾方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如土地復墾方案通過審核，將取得土地復墾方案審查意見書。如發生建設項目位置和規模及採礦面積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更，土地使用者須於三個月內修訂土地復墾方案並將經修訂方案提交予原審核部門進行審核。土地使用者須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並於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如適用）完成時向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進行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倘若土地使用者的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通過驗收，有關機關會向土地使用者發出總體或階段性驗收確認書（視情況而定）。根據《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土地使用者須在其本身及當地省級國土資源分支機構共同認可的銀行開設一個專用於存放土地復墾基金（「**土地復墾基金**」）的銀行賬戶，並按照相關規定存入和支取土地復墾基金。此外，土地使用者、當地省級國土資源分支機構及相關銀行亦須就該賬戶訂立一份監管協議，該協議對土地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根據湖北省人民政府於1995年9月15日發出的《湖北省土地復墾實施辦法》以及《關於加強臨時用地管理的通知》，建設單位（包括採礦企業）因彼等建設項目對損害的土地須承擔土地復墾責任。建設單位須向主管土地管理部門遞交土地復墾按金。倘建設單位未能或拒絕履行日後土地復墾責任，則土地管理部門須動用建設單位支付之按金代單位統籌土地復墾。

根據國家林業局於2001年1月4日發出的佔用徵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佔用或徵用範圍達兩畝之任何林地（任何防護林地或特定用途林地除外）須取得縣級人民政府林業管理部門批文。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就此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購買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嚴重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以避開有毒有害的工地；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治療等如實告知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負責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該危害的初步評核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核；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該等防護設施經公共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運作和使用。

與勞工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

19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繼續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於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各自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停止生產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iv)於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以中文書面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

資企業就經常賬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國個人居民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以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及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外資產或股權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亦要求，中國個人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其應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為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辦理登記流程的指引，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相關登記的更具體監督，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督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個人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根據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多項處罰。